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029號

聲 請 人 陳家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陞昇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陳鎮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曾淑儀有權代理陞昇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立本票之證明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